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08:00

貳、開會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陳榮錦校長

肆、紀錄：張其鈺主任

伍、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陸、工作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必須於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並上傳審核，因此邀集各位召開課發會，審查相關資料，以利校務推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
「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規劃本校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

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

「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

「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教學資源-教科用書選用：「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第 3 目：「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說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08:00

貳、開會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陳榮錦校長

肆、紀錄：張其鈺主任

伍、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陸、工作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必須於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並上傳審核，因此邀集各位召開課發會，審查相關資料，以利校務推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
「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規劃本校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

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

「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

「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教學資源-教科用書選用：「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第 3 目：「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說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委員姓名	出席簽到	備註
校長	陳榮錦	陳榮錦	
學校行政人員	張其鈺	張其鈺	
學校行政人員	巫宜璇	巫宜璇	
學校行政人員	侯志洋	侯志洋	
學校行政人員	林桂杏	林桂杏	
學校行政人員	吳宗岳	吳宗岳	
年級教師代表	曾微倩	曾微倩	
年級教師代表	田任禾	田任禾	
年級教師代表	紀子琦	紀子琦	
年級教師代表	余婉真	余婉真	
年級教師代表	林潔	林潔	
科任教師代表	劉明珠	劉明珠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林沛璇		
專家學者/社區代表	林淑玲		
科任教師代表	張峻銘	張峻銘	

備註：欄位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調整。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主任張其鈺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張其鈺

校長：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小校長陳榮錦